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内科大党发〔2018〕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自由，规范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内蒙古科技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核心，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由 31-39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5。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品行端正；

（四）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五）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六）对学术事业及其社会职责有深刻理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要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推荐、专门委员会推荐和校长推荐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或投票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知名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候选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根据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科建设、教师聘任、

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组织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根据需要，可设立工学部、理学部、人文与社会科学部等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分别负责工学各学科、理学各学科、人文与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不设学术分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其相应职权。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并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5 人。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自主设立的学术、科研基金以及科研奖项的管理和评审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评定或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讨论和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组成。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

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根据事项性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三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设立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为学校学术事务提供相关咨询和决策支持，制定学校重大学术规划的指导性建议、学术评定及考核标准等，对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学术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评议。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15 年 6 月制订并施行，2018 年 8 月修订。

